

上杭县计生家庭法定奖励、奖励扶助 专项资金财政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上杭县计生家庭法定奖励、奖励扶助

项目实施单位：上杭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委托单位：上杭县财政局

福建农林大学绩效管理研究中心

评价机构：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代章）

评价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9 月 30 日

摘 要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受上杭县财政局委托,福建农林大学绩效管理研究中心组成评价小组,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9 月 30 日,对 2022 年上杭县计生家庭法定奖励、奖励扶助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财政评价工作,并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评价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价结论

上杭县计生家庭法定奖励、奖励扶助专项资金的使用达到了绩效目标且取得了良好的成效。本次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四大方面的指标。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项目数据为依据,综合应用对比分析法、实地调查法和专家评判法等评价方法,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上杭县计生家庭法定奖励、奖励扶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 92.77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各方面的得分情况如下:

(一) 决策方面:该部分绩效分值为 16 分,评价得分 14 分,得分率为 87.50%。

(二) 过程方面:该部分绩效分值为 23 分,评价得分 19.98 分,得分率为 86.87%。

(三) 产出方面:该部分绩效分值为 26 分,评价得分 26 分,得分率为 100.00%。

（四）效益方面：该部分绩效分值为 35 分，评价得分 32.79 分，得分率为 93.69%。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方面的问题

绩效指标体系有待进一步优化。根据上杭县卫生健康局所提供的计生家庭法定奖励、奖励扶助项目绩效目标表可知，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存在不全面、不规范等问题，影响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如设置指标时未考虑到项目奖扶对象的实际人数，在产出数量方面的绩效指标值设置偏低，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偏离度大。再者，在生态效益指标下设置“计生政策宣传次数”指标，存在放置不当的问题。结合该项目的自身特点考量，“计生政策宣传次数”指标放在社会效益中更为合理。

原因分析：项目单位绩效管理人员对绩效目标设置的重视程度不够且理解还不够深入。

（二）产出效益方面的问题

评价小组通过对上杭县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进行问卷调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1.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成效不明显。一是养老保障有待完善。养老、医疗和生活成本居高不下，仅靠有限的退休工资（城镇）和基本生活保障（农村）根本无力承担，现有的救助政策无法满足他们的需要。如政府为特殊家庭代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为最低标准额。二是社会关爱有待加强。老年人更需要精神寄托和感情慰藉，一旦失去子女，也意味着老人失

去了最温暖的感情交流对象,也断绝了和外部世界的绝大部分联系。例如:通过评价小组所收集到的 1854 份问卷可知,有个别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反映自己年纪大了去医院就诊却没有了子女的陪伴,希望相关部门能多多关照这类奖扶对象。

2.政策宣传力度有待提高。通过评价小组所收集到的 1854 份问卷可知,上杭县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对于上杭县计划生育家庭法定奖励、奖励扶助政策的政策知晓率为 82.49%。其中,存在 4.48%的受访者表示不太了解计生奖扶政策,1.89%的受访者表示不了解计生奖扶政策。

原因分析: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物价的上涨,现行的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标准仍偏低;外出务工人员、老年人等可能存在对政策了解度不够的情况。

(三) 项目管理方面问题

档案管理规范性有待提高。评价小组通过实地调研发现,“上杭县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村民代表会议评议记录表”中存在村民代表未签名、村干部职务未填的现象;“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申报表”中存在联系电话以及奖励扶助资金个人账户等信息未填、照片缺失、申报人未签字等现象。另外,评价小组通过电话抽检上杭县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发现,存在个别受访者留存于档案的电话有误的情况。根据 31 位被扶助对象的电话访谈情况,其中有 5 位对象的电话显示空号,1 位对象的电话错误。

原因分析:项目相关部门对扶助对象的信息未能及时更新,部门负责

档案管理的人员工作还不够认真细致。

三、有关建议

（一）规范绩效管理，优化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是项目评价的重要依据，全面、准确的指标能够详细地反映出专项资金支出产生的各方面效益。在设置绩效指标时，应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尽可能提高指标合理性、明确性。特别是在反映计生奖扶对象人数时，应参考上一年度相关指标，分析补助人数的增减趋势，尽可能合理设置指标标准，降低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的偏离度。同时，针对奖励补助类专项资金特有性质，制定如“政策知晓度”、“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更为合理、便于考核的标准。

（二）精准确定奖扶对象，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优化资金发放管理制度，确保计生奖扶资金及时打卡发放到位。考虑到可能存在个别被奖扶对象不清楚是否收到奖励补助，相关管理部门可以优化资金发放的管理制度，补助金发放时应及时通知被奖扶对象。若有对象反映未收到补助，可以及时审查、了解实际情况，确保计生奖扶资金及时打卡发放到位。

二是精准确定奖扶对象，加大对计划生育家庭的扶助力度。做到资格认定规范符合程序，严把目标人群资格认定质量关。精准确定享受和退出奖扶对象范围，精准确认新增奖扶对象享受资格，确保准确率 100%。另外，适当加大对重残、重病等特殊困难群体的扶助力度的倾斜。扶助标准要考虑社会经济发展和物价的因素，与社会经济发展保持步调一致。提高

扶助标准不仅有助于改善计生家庭的生活水平，也是在生育政策宽松化背景下，国家对以往严格控制生育政策时期受影响家庭的抚慰。

三是适当开展关怀活动，加强政策宣传人员培训。县卫健局可适当举办针对计划生育家庭的关怀活动，通过街道、社区等以节日上门慰问、定期关怀活动等方式，让计划生育家庭（尤其是子女不在身边或死亡）切身体会到党和国家对其的关怀和重视；县卫健局需加强政策宣传工作人员的学习培训，提高其政策理解，要求其在宣传过程中也需要将政策的内容，如扶助金额、扶助方式、退出条件和退出流程等，细心传达给群众，不定期对其工作进行走访考评，确保政策宣传效果到位。

四是建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就医保障机制。政府可以建立专门面向计生特殊家庭的免费医疗制度，专门为计生特殊家庭提供免费的医疗服务，在计生特殊家庭成员生病住院期间开通“绿色通道”，实行一卡通便民服务等。

（三）加强奖扶对象档案管理，提高信息处理能力

一是设计奖励扶助对象申报表时，非必要填制的表格栏目可以删除，增加奖励扶助对象重要信息的相关栏目。并且，各个乡镇的计生管理员需要认真细致并耐心地告知申报对象所需要的材料及填表注意事项。

二是根据评价小组所发现的档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建议加强过程管理，建立常态化的年度检查制度。重点对奖励扶助对象基础信息的准确性、奖扶金发放时间的及时性等进行抽查，及时更新信息，提高准确率。

三是加强社区（村）干部的业务培训，提高基层队伍的业务能力和工

作水平。确保在服务居民的过程中熟悉操作办理流程，帮助居民少跑路就能办成事。要认真梳理工作，理清工作思路，明确当前的主要任务，勇于正视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加大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等一系列惠民政策的落实，切实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7
(二)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8
(三) 评价指标体系及指标设置依据	9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3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4
(一) 综合评价情况	14
(二) 评价结论	1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5
(一) 项目决策情况 (总分 16 分, 评价得分 14 分)	15
(二) 项目过程情况 (总分 23 分, 评价得分 19.98 分)	20
(三) 项目产出情况 (总分 26 分, 评价得分 26 分)	27
(四) 项目效益情况 (总分 35 分, 评价得分 32.79 分)	2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0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30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1

六、有关建议33

 （一）规范绩效管理，优化绩效指标 33

 （二）精准确定奖扶对象，提升资金使用效益34

 （三）加强奖扶对象档案管理，提高信息处理能力.....35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6

上杭县计生家庭法定奖励、奖励扶助专项资金

财政评价报告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发挥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现遵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的精神，按照《上杭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杭财绩〔2023〕3号）的要求，在上杭县财政局和上杭县卫生健康局的大力支持下，遵循预算绩效管理4E原则，坚持问题导向，通过座谈、资料核查、现场调研、问卷调查等方式获取第一手数据资料，依据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上杭县计生家庭法定奖励、奖励扶助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独立、客观、规范的财政评价，着重评价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内容，并提出改进建议，为财政资金预算安排、调整及推进项目的高质量建设等提供决策参考。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曾强调：“希望中国计生协认真履行肩负的职责，切实做好宣传教育、生殖健康咨询服务、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家庭帮扶、权益维护和流动人口服务等各项工作。希望各级党委和政府发挥好计生协组织作用，推动计划生育基本国策贯彻落实，促进人口

长期均衡发展与家人和谐幸福，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2016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中强调了要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特别扶助制度，实行奖励扶助金标准动态调整。2021 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发〔2021〕30 号）的通知，其中强调了要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落实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障等相关政策。

2014 年，福建省制定《福建省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闽卫家庭〔2014〕68 号），引导更多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建立以政策性奖励扶助为主体，逐步完善有利于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利益导向机制，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的特殊困难，逐步减少贫困人口数量，促进消除贫困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2015 年，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印发了《福建省农村二女夫妇奖励暂行办法》（闽卫家庭〔2015〕84 号），完善了农村二女夫妇奖励的相关暂行办法。2018 年，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了《福建省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社〔2018〕33 号），加强和规范了我省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省级资金管理。

2013 年，龙岩市根据福建省相关文件精神，制定《龙岩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救助行动实施方案》（龙政办〔2013〕37 号），在“普惠”基础上实施计生“特惠”，多方位加大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力

度。2018 年，《龙岩市城乡医疗救助体系实施办法》出台实施，统一全市城乡医疗救助标准，完善我市城乡医疗救助体系，加大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等人员的医疗救助力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人民政府的文件精神和战略工作部署，上杭县人民政府结合上杭县的实际情况，制定《上杭县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救助行动实施方案》（杭政办〔2013〕132 号）、《上杭县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关于开展对计生“失独”家庭关怀扶助的通知》（杭人口计生领〔2013〕5 号）等文件，进一步加大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力度，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社会保障制度和优惠政策。

2.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上杭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杭县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救助行动实施方案》（杭政办〔2013〕132 号）、《上杭县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关于开展对计生“失独”家庭关怀扶助的通知》（杭人口计生领〔2013〕5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大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力度，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社会保障制度和优惠政策，提高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具体的补助支持项目包括：

（1）农村 55 周岁及以上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60 周岁及以上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于奖励扶助对象，按年人均不低于 1200 元的标准发放奖励扶助金，低保家庭按年人均不低于 2400 元的标准发放奖励扶助金，直到亡故为止。

（2）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贡献奖励。对符合要求的农村夫妇

以每人每月不低于 30 元标准进行奖励，直到 60 周岁后自动转为享受奖励扶助制度。

（3）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按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的程序实施，女方年满 45 周岁的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的夫妻，每人每年由县级发给特别救助金 6000 元；女方年满 49 周岁后，一并享受省级规定的特别扶助金；女方年满 49 周岁的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的夫妻在领取特别扶助金的基础上，每人每年发给特别扶助金 5000 元。

（4）农村二女家庭奖励补助资金。2015 年以前落实绝育手术的农村二女户，夫妻双方每人每年可领取奖励金 360 元。

（5）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特别救助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各等次患者在领取特别扶助金的基础上，一级乙等每人每年发给特别救助金 5000 元，二级各等次每人每年发给特别救助金 4000 元，三级各等次每人每年发给特别救助金 3000 元。

3. 项目实施情况

（1）资金到位与投入使用情况

根据上杭县卫生健康局提供的“2022 年上杭县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贡献奖励、特别扶助、城镇奖扶、二女夫妇奖励金发放统计表”，2022 年上杭县卫生健康局全年支付计生家庭法定奖励、奖励扶助资金 1708.448 万元（2022 年省、市、县三级财政共投入 1708.448 万元，其中县级投入 1209.23 万元）。其中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923.256 万元，贡献奖励 13.356 万元，特别扶助 218.436 万元，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特别救助金 6.2 万元，城镇奖扶 166.464 万元，二女夫妇奖励

金 380.556 万元。具体如表 1 所示。

表 1 2022 年上杭县计生家庭法定奖励、奖励扶助资金投入明细表

项目明细	省、市、县三级投入 (万元)	其中：县级实际投入 (万元)
农村 55 周岁及以上部分计划生育 家庭奖励扶助	923.256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贡献奖励	13.536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218.436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特别救助金	6.2	
60 周岁及以上城镇部分计划生育 家庭奖励扶助	166.464	
农村二女家庭奖励补助资金	380.556	
合计	1708.448	1209.23

根据上杭县卫生健康局提供的“2022 年上杭县财政局预算执行情况表”等文件，2022 年上杭县计生家庭法定奖励、奖励扶助专项资金预算安排为 1209.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09.23 万元。项目实施期间，实际下达 1209.23 万元，资金到位率达 100%。

(2) 资金执行情况

该项目资金拨付程序较规范，项目执行过程中遵守财务管理制度。在项目具体的实施过程中，资金预算安排为 1209.23 万元，共计支出 1205.8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表 2 所示)，预算执行率为 99.72%。

表 2 2022 计生家庭法定奖励、奖励扶助专项资金实际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名称	支出金额	摘要
计生家庭法定奖励、奖励扶助	1011.716	卫健局付计生奖扶资金
	1.00	卫健局付失独一次性救助金
	12.096	卫健局付计划生育家庭特殊扶助金

	180.988	2023 年计生家庭医保
合计	1205.8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和要求及《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规定，上杭县卫生健康局对部分计划生育家庭进行各项资金扶助，以此进一步加大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力度，完善计划生育家庭社会保障制度和优惠政策，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2.阶段目标

（1）给予农村 55 周岁及以上部分计划生育家庭、60 周岁及以上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于奖励扶助对象，按年人均不低于 1200 元的标准发放奖励扶助金，低保家庭按年人均不低于 2400 元的标准发放奖励扶助金，直到亡故为止。

（2）给予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贡献奖励。对符合要求的农村夫妇以每人每月不低于 30 元标准进行奖励，直到 60 周岁后自动转为享受奖励扶助制度。

（3）给予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按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的程序实施，女方年满 45 周岁的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的夫妻，每人每年由县级发给特别救助金 6000 元；女方年满 49 周岁后，一并享受省级规定的特别扶助金；女方年满 49 周岁的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的夫妻在领取特别扶助金的基础上，每人每年发给特别扶助金 5000 元。

（4）分配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特别救助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

症各等次患者在领取特别扶助金的基础上，一级乙等每人每年发给特别救助金 5000 元，二级各等次每人每年发给特别救助金 4000 元，三级各等次每人每年发给特别救助金 3000 元。

（5）给予农村二女家庭奖励补助资金。2015 年以前落实绝育手术的农村二女户，夫妻双方每人每年可领取奖励金 360 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对计生家庭法定奖励、奖励扶助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决策过程的规范性和合理性，项目资金管理、实施过程的合规性和有效性，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项目的产出效益情况等。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支出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并加强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具体评价目的为以下 2 个方面：

一是总结经验做法，评价专项资金用于项目的实施对于切实解决计划生育家庭的实际困难的能力提升的促进作用。根据评价情况，总结计生家庭法定奖励、奖励扶助专项资金使用中好的做法和经验，梳理分析其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以规范财政专项资金投入、管理和使用及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

二是根据计生家庭法定奖励、奖励扶助专项资金自身特点以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后续调整预算提供参考，为促进财政资金使用的提质增效提供重要参考和依据。

2.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 2022 年上杭县卫生健康局计生家庭法定奖励、奖励扶助专项资金，共计 1209.23 万元。

评价的范围主要包括专项资金的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和取得的效益情况等。

（二）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工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并按照以下原则从事预算绩效评价业务：

（1）坚持目的性原则。绩效评价工作要明确评价目的，做好项目经验做法总结、查找问题及原因、提出对策建议，实现规范财政专项资金投入、管理和使用及提高使用效率和效果，以及为财政部门制定政策、预算决策等提供参考和依据的目的。

（2）坚持独立客观原则。应当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事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不得出具不实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3）坚持科学规范原则。按照财政部《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上杭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杭财绩〔2023〕3 号）的工作程序和规范要求，采用科学规范的评

价方法，合理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科学制定符合项目特点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实事求是地开展绩效评价，形成结论并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4）坚持问题导向原则。绩效评价工作应坚持问题导向，以问题为突破口，通过数据收集、实地核查、访谈调研，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等各种分析评价方法，深入挖掘项目在资金管理与使用、项目产出效益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对策建议。

2.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综合采用了对比分析法、实地调查法、问卷调查法等多种方法，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及项目效益等方面开展全面绩效评价。

3.评价标准

根据计生家庭法定奖励、奖励扶助专项资金实施的实际情况及特点，主要采用以下 3 种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财政部指标库、分行业分领域指标库、行业指标数据的评价标准。

（3）其他标准。是指根据计生家庭法定奖励、奖励扶助立项文件中的相关要求作为评价标准。

（三）评价指标体系及指标设置依据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

预〔2020〕10号）、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闽财绩〔2015〕4号）、《福建省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闽卫家庭〔2014〕68号）、《福建省农村二女夫妇奖励暂行办法》（闽卫家庭〔2015〕84号）、《上杭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杭财绩〔2023〕3号）、《上杭县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救助行动实施方案》（杭政办〔2013〕132号）、《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计划生育节育手术并发症患者救助工作的通知》（杭政办〔2016〕13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计生家庭法定奖励、奖励扶助专项资金特点及福建省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评价标准，并根据调研过程中获得的第一手资料的研究总结，围绕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指标分值。其中，评价指标的权重系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进行确定，原则上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合计权重不低于60%。

计生家庭法定奖励、奖励扶助专项资金财政评价指标体系（详见表3）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14个二级指标、22个三级指标，满分为100分。其中：决策方面指标16分、过程方面指标23分、产出方面指标26分、效益方面指标35分。具体指标设置依据如下：

（1）决策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制定。

（2）过程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和项目管理

方面的情况。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结合专项资金管理和制度实施的工作内容进行制定。

（3）产出指标：主要考察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其中：

①产出数量指标系根据专项资金支出情况归类结果，分别考核本项目的具体完成情况；

②产出质量指标系依据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等进行设置；

③产出时效指标及产出成本指标均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的指标进行设定。

（4）效益指标：主要考察专项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其中：

①社会效益指标系根据部门绩效目标、专项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制定；

②经济效益指标系根据依据专项资金投入所产生的促进作用制定；

③可持续影响指标系根据专项特点，结合申报工作情况进行制定；

④满意度指标系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的指标进行设定，主要用于专项资金的满意情况，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专项工作的执行效率

和质量情况。

表 3 上杭县计生家庭法定奖励、奖励扶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16 分)	项目立项 (4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分)
	绩效目标 (8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分)
	资金投入 (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分)
过程 (23 分)	资金管理 (12 分)	资金到位率 (2 分)
		预算执行率 (6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组织实施 (6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分)
	项目管理 (5 分)	档案管理规范性 (5 分)
产出 (26 分)	产出数量 (8 分)	得到奖励扶助的人数 (8 分)
	产出质量 (8 分)	奖补资金合规率 (8 分)
	产出时效 (5 分)	资金发放及时率 (5 分)
	产出成本 (5 分)	成本控制情况 (5 分)
效益 (35 分)	社会效益 (17 分)	计生人口贫困发生率 (5 分)
		政策宣传次数 (4 分)
		政策知晓率 (8 分)

	经济效益（3分）	计生家庭收入增长额（3分）
	可持续效益（3分）	该政策可持续年限（3分）
	满意度指标（12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2分）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2023年7月1日-7月22日）

（1）组建评价工作组。组建“计生家庭法定奖励、奖励扶助”项目的评价工作组，确定项目主评人及参与工作人员，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罗列“计生家庭法定奖励、奖励扶助”项目评价所需材料清单，要求项目联络人及时通知被评价单位就有关项目的基础资料收集、现场评价等工作做好初步准备。

（2）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根据“计生家庭法定奖励、奖励扶助”项目特点和评价时间安排及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对象、范围、评价内容、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以及评价组织与实施等。

（3）初步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发现问题。认真查阅、分析收到的被评价单位的自评报告、自评表、工作总结等前期材料，发现其存在的问题，并初步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第二阶段调研座谈做好准备。

2.实地核查与调研座谈（2023年7月23日-7月31日）

按照绩效评价工作安排，评价工作组前往上杭县卫生健康局实地核查与调研座谈。了解项目在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方面的实际

情况，同时通过问卷调查收集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为撰写财政评价报告做好准备。

3.报告形成与反馈阶段（2023 年 8 月 1 日-9 月 15 日）

（1）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前期初步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基础上，结合实地核查、调研座谈以及与上杭县卫生健康局充分沟通后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根据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析整理评价数据，确定评价等级。及时就评价过程中的疑点问题同上杭县财政局和上杭县卫生健康局进行反馈与沟通，出具绩效评价初步意见。

（3）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就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上杭县财政局和上杭县卫生健康局意见，根据反馈的书面有效意见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修改。

4.报告定稿与提交阶段（2023 年 9 月 16 日-9 月 30 日）

评价工作组指定组内专门人员对修改后的评价报告进行审核，经内部审核通过的评价报告，形成正式评价报告，提交上杭县财政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本次财政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指标。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项目数据为基础，综合应用对比分析法、实地调查法、问卷调查法等评价方法，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上杭县卫生健康局计生家庭法定奖励、奖励扶助专项资金财政评价综合得分为 92.77 分，

等级为“优”。各项指标权重和分值详见表 4，具体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1。

表 4 上杭县计生家庭法定奖励、奖励扶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决策	16	14	87.50%
过程	23	19.98	86.87%
产出	26	26	100.00%
效益	35	32.79	93.69%
合计	100	92.77	92.77%

（二）评价结论

上杭县计生家庭法定奖励、奖励扶助专项资金的使用达到了绩效目标且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为：对部分计划生育家庭进行各项资金扶助，包括了给予农村 55 周岁及以上部分计划生育家庭、60 周岁及以上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给予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贡献奖励；给予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分配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特别救助金；给予农村二女家庭奖励补助资金。然而，该专项仍存在需改进之处，如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档案管理规范性有待提高等问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总分 16 分，评价得分 14 分）

一级指标“决策”指标分值 16 分，评价得分 14 分。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3 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

1. 项目立项（绩效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共 2 分，得 2 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根据《“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福建省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社〔2018〕33 号）、《福建省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上杭县卫生健康局计生家庭法定奖励、奖励扶助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同时符合上杭县总体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提供计生家庭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必要安排。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本次评价所涉及项目的实施单位为上杭县卫生健康局，卫生健康局有落实省市奖励扶助政策，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的困难的义务，项目立项与上杭县卫生健康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卫生健康局履职所需。

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截至目前，暂未发现有其他部门开展同类项目，且部门内部亦无相关项目重复。

根据评分标准，立项依据充分性达到满分要求。评价得分 2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共 2 分，得 2 分）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根据《福建省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社〔2018〕33 号）、《福建省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项目负责单位汇总项目申请材料，按照相关程序

报批同意后，上杭县财政局发布《关于 2022 年县直单位收入与支出预算的批复》（杭财预〔2022〕5 号）文件进行公示与拨付，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计生家庭法定奖励、奖励扶助项目符合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福建省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社〔2018〕33 号）、《福建省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该项目在事前已经过集体决策，并且由于该项目为常年项目，无开展事前评估。

根据评分标准，立项程序规范性达到满分要求。评价得分 2 分。

2. 绩效目标（绩效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6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共 4 分，得 3 分）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且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根据计生家庭法定奖励、奖励扶助项目绩效目标表可知，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且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实施期间，上杭县卫生健康局落实省市奖励扶助政策，对部分计划生育家庭进行各项的资金扶助。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根据上杭县卫生健康局提供的 2022 年上杭县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贡献奖励、特别扶助、城镇奖扶、二女结扎奖励金发放统计表以及 2022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可知，2022 年度大多数指标的预期目标与实际完成

情况相匹配，基本符合正常的产出效益。但仍存在以下不足：部分指标目标值和实际完成值偏离度较大。如计生家庭法定奖励、奖励扶助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显示“得到奖励人数”的指标目标值为“6000人”，而实际得到奖励人数为“19252人”，偏离度为320.87%。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根据该项目2022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可知，预计投入资金总额1209.23万元，与预算执行情况表中申请的资金总额1209.23万元相匹配。因此，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的“绩效目标合理性”尚有待提高，存在不足，酌情扣1分。评价得分3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共4分，得3分）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根据2022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可知，该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材料可知，绩效目标表中暂未发现绩效指标存在不清晰、不可衡量的现象。

是否与项目目标匹配。根据2022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大多数的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匹配程度较高。但仍存在以下不足：生态效益指标“计生政策宣传次数”的设置与项目目标匹配程度不高，生态效益指标是用于反映实施相关项目对自然生态环境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而指标“计生政策宣传次数”与生态效益定义

不匹配，应当归类于社会效益。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的“绩效指标明确性”尚有待提高，存在不足，酌情扣 1 分。评价得分 3 分。

3. 资金投入（绩效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共 2 分，得 2 分）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根据项目负责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预算的编制通过县委、财政的逐级审批，程序完整，科学性程度较高。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根据提供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可知，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根据项目负责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预算额度的测算是根据省委、省政府要求、《福建省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闽卫家庭〔2014〕68 号）、《福建省农村二女夫妇奖励暂行办法》（闽卫家庭〔2015〕84 号）、《龙岩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救助行动实施方案》（龙政办〔2013〕37 号）、《上杭县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救助行动实施方案》（杭政办〔2013〕132 号）等文件标准和历史数据测算，并按照标准编制。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该项目确认的预算投资额为 1209.23 万元能够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预算编制科学性达到满分要求。评价得分 2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共 2 分，得 2 分）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根据相关预算文件、资金管理办法及项目实施细则可知，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根据目标人群数量、人（户）均补助标准、各地财力状况等确定。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该专项资金用于城乡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农村二女家庭奖励、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贡献奖励、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等，符合资金专项用途，且与项目单位相适应，资金分配额度具有合理性。

根据评分标准，资金分配合理性达到满分要求。评价得分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总分 23 分，评价得分 19.98 分）

一级指标“过程”指标分值 23 分，评价得分 19.98 分。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及“项目管理”3 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

1. 资金管理（绩效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1.98 分）

（1）资金到位率（共 2 分，得 2 分）。

根据《2022 年县直单位收入与支出预算的批复》（杭财预〔2022〕5 号），2022 年上杭县财政局计生家庭法定奖励、奖励扶助项目预算安排 1209.23 万元，在项目期内实际下达 1209.23 万元，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

根据评分标准，资金到位率达到满分要求。评价得分 2 分。

（2）预算执行率（共 6 分，得 5.98 分）。

该项目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为 1209.23 万元,实际到位数为 1209.23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205.80 万元,本年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1205.80/1209.23) \times 100\% = 99.72\%$ 。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预算执行率”评价得分 5.98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共 4 分, 得 4 分)。

该笔专项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相关文件规定的用途,审批拨付手续齐全、拨付进度规范,且暂未发现该专项资金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资金使用合规性达到满分要求。评价得分 4 分。

2. 组织实施 (绩效分值 6 分, 评价得分 5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共 2 分, 得 2 分)。

根据《福建省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闽卫家庭〔2014〕68 号)、《福建省农村二女夫妇奖励暂行办法》(闽卫家庭〔2015〕84 号)、《上杭县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救助行动实施方案》(杭政办〔2013〕132 号)等文件可知,上杭县卫生健康局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合法、合规、完整。

根据评分标准,管理制度健全性达到满分要求。评价得分 2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共 4 分, 得 3 分)。

是否遵守相关的管理规定。上杭县卫生健康局对计生家庭法定奖励、奖励扶助项目的实施能够按照相关财务和业务制度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项目执行过程中各项手续是否完备齐全并及时归档。上杭县卫生健康局对计生家庭法定奖励、奖励扶助项目申报通知、奖扶对象申报表等专项实施资料齐全并能够及时归档。但在实地调研过程中，评价小组发现项目的归档材料存在瑕疵，如：多张“上杭县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村民代表会议评议记录表”中存在村民代表未签名、村干部职务未填的现象。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提供了必备的人员、场地、设备等条件。评价小组通过实地调研和被评价单位的沟通了解，计生家庭法定奖励、奖励扶助项目的人员安排、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实施条件基本落实。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的“制度执行有效性”尚有待提高，存在不足，酌情扣1分。评价得分3分。

3. 项目管理（绩效分值5分，评价得分3分）

（1）档案管理规范性（共5分，得3分）。

是否建立了计生家庭的相关基础信息数据库。评价小组通过实地调研以及与被评价单位的沟通，了解到上杭县卫生健康局建立了计生家庭的基础信息数据库。

是否实现了计生家庭的信息共享，达到跨部门、跨区域的业务协同和信息资源共享的目的。通过计生家庭基础信息数据库的建立，实现了计生家庭的信息共享，形成了跨部门、跨区域的业务协同和信息资源共享。

档案管理（审核）是否规范。评价小组通过实地调研发现，“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申报表”中存在联系电话以及

奖励扶助资金个人账户等信息未填、照片缺失、申报人未签字等现象。另外，评价小组通过电话访谈上杭县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发现，存在个别受访者留存于档案的电话有误等情况（详见表 5）。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的“档案管理规范性”尚有待提高，存在不足，酌情扣 2 分。评价得分 3 分。

表 5 评价小组电话访谈情况

姓名	性别	所在镇	电话	身份证号码	补助类型	电话访谈情况
林*生	男	临城	132****9056	352***** ***0557	贡献奖励	显示空号
陈*华	男	临城	159****6141	352***** ***0514	贡献奖励	显示空号
罗*连	女	庐丰乡	188****4406	352***** ***4222	农村奖励 扶助	显示空号
黎*平	男	临城	138****3026	352***** ***0514	特别扶助	显示空号
李*四	女	临城	136****6080	352***** ***0589	农村二女 夫妇奖励	显示空号

李*红	女	临城	139**** 7296	352***** ***0047	贡献奖励	非奖扶对象本人电话
李*金	女	庐丰乡	139**** 7848	352***** ***4220	农村奖励 扶助	对方反映有正常收到补贴
张*光	男	临城	136**** 4209	352***** ***001X	农村奖励 扶助	对方反映有正常收到补贴
江*娥	女	庐丰乡	150**** 7909	352***** ***422X	特别扶助	对方反映有正常收到补贴
江*秀	女	庐丰乡	138**** 2247	352***** ***4223	特别扶助	对方反映有正常收到补贴
汤*英	女	临城	150**** 1204	352***** ***0540	农村二女 夫妇奖励	对方反映有正常收到补贴
黄*琪	男	临城	138**** 5410	352***** ***0013	城镇奖扶	对方反映有正常收到补贴
丁*芳	男	临城	136**** 0889	352***** ***0020	城镇奖扶	对方反映有正常收到补贴
曾*英	女	临城	136**** 1298	352***** ***0521	农村奖励 扶助	对方反映有正常收到补贴

郭*芬	女	临城	137**** 0193	352***** ***0029	城镇奖扶	对方反映有正常收到补贴
黄*娟	女	临城	138**** 5996	352***** ***0522	农村二女 夫妇奖励	对方反映有正常收到补贴
林*兰	女	临城	131**** 8719	352***** ***0526	农村奖励 扶助	有接通电话，但难以与对方沟通（对象年龄较大）
乐*香	女	临城	138**** 3617	352***** ***0521	农村奖励 扶助	有接通电话，但难以与对方沟通（对象年龄较大）
吴*一	女	临城	152**** 4592	352***** ***0528	农村奖励 扶助	有接通电话，但难以与对方沟通（对象年龄较大）
罗*英	女	临城	158**** 4078	352***** ***0544	特别扶助	有接通电话，但难以与对方沟通（对象年龄较大）
冯*兰	女	临城	147**** 9138	352***** ***0521	农村二女 夫妇奖励	有接通电话，但难以与对方沟通（对象年龄较大）

葛*英	女	临城	139**** 0323	352***** ***0525	农村二女 夫妇奖励	有接通电话，但难以 与对方沟通（对象年 龄较大）
赖*兰	女	临城	152**** 0176	352***** ***0546	贡献奖励	未接通
包*玉	女	庐丰 乡	158**** 7068	352***** ***4229	农村奖励 扶助	未接通
刘*玉	女	庐丰 乡	152**** 5691	352***** ***4220	农村奖励 扶助	未接通
丘*良	男	庐丰 乡	136**** 0740	352***** ***4214	农村奖励 扶助	未接通
蓝*富	男	庐丰 乡	130**** 6137	352***** ***4233	农村奖励 扶助	未接通
彭*荣	女	庐丰 乡	138**** 1684	352***** ***4242	农村奖励 扶助	未接通
江*金	女	庐丰 乡	158**** 7560	352***** ***4223	农村奖励 扶助	未接通
朱*英	女	临城	133**** 4323	352***** ***0563	农村奖励 扶助	未接通

蓝*丰	女	庐丰乡	189**** 6965	352***** ***4229	特别扶助	未接通
-----	---	-----	-----------------	---------------------	------	-----

（三）项目产出情况（总分 26 分，评价得分 26 分）

一级指标“产出”指标分值 26 分，评价得分 26 分。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及“产出成本”4 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

1. 产出数量（绩效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1）得到奖励扶助的人数（共 8 分，得 8 分）。

对于“产出数量”的评判主要以“得到奖励扶助的人数”为准，若奖扶人数达 6000 人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按（实际奖扶人数/年度奖扶目标对象数量）×指标分值计分。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得到奖励扶助的人数”做出如下分析：

根据 2022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显示，实际得到奖励人数为 19252 人。根据评分标准，评价得分为 8 分。

2. 产出质量（绩效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1）奖补资金合规率（共 8 分，得 8 分）。

对于“产出质量”的评判主要以“奖补资金分配合规率”评判，若奖补资金分配合规率达 100%则得满分，未达 100%则按（完成值/目标值）×指标分值计分。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奖补资金分配合规率”做出如下分析：

根据已提供的数据和访谈调研可知，实际奖补的资金均为合规奖补，暂未发现不合规的奖补资金，奖补资金分配合规率达 100%，评价得分为 8 分。

3. 产出时效（绩效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1）资金发放及时率（共 5 分，得 5 分）。

对于“产出时效”的评判主要以“资金发放及时率”为准，若资金发放及时率达 100%得满分，未达到 100%的按（及时发放的资金额/实际发放的资金额）×指标分值计分。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资金发放及时率”做出如下分析：

根据评价小组收集的数据以及实地调研，暂未发现未及时发放资金的情况，资金发放及时率达 100%，评价得分为 5 分。

4. 产出成本（绩效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1）成本控制情况（共 5 分，得 5 分）。

对于“产出成本”的评判主要基于“成本控制情况”，若项目实际支出没有超出项目支出预算则得满分；若项目实际支出超出项目支出预算小于等于 10%则扣 2.5 分，超出项目支出预算 10%则该指标不得分。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成本控制情况”做出如下分析：

根据被评价单位所提供的材料，项目成本控制情况良好。根据评分标准，评价得分为 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总分 35 分，评价得分 32.79 分）

一级指标“效益”指标分值 35 分，评价得分 32.79 分。下设“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效益”及“满意度指标”4 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

1. 社会效益（绩效分值 18 分，评价得分 15.60 分）

（1）计生人口贫困发生率（绩效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根据项目负责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2022 年上杭县计生户发生因病返贫的事件数量为 0, 计生人口贫困发生率为 0。

根据评分标准, 可得满分。评价得分 5 分。

(2) 政策宣传次数 (绩效分值 4 分, 评价得分 4 分)

根据项目负责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2022 年上杭县政策宣传次数已达目标值 4 次, 例如举办了上杭县纪念爱国卫生运动 70 周年暨第 34 个爱国卫生月主题宣传服务活动等。

根据评分标准, 可得满分。评价得分 4 分。

(3) 政策知晓率 (绩效分值 8 分, 评价得分 6.60 分)

通过对上杭县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进行问卷调查, 了解其对于上杭县计划生育家庭法定奖励、奖励扶助政策的知晓程度。若政策知晓率达 100%则得满分, 未达 100%则按 (完成值/目标值) × 指标分值计分。

针对本次所收集的 1854 份有效问卷可知, 上杭县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对于上杭县计划生育家庭法定奖励、奖励扶助政策的政策知晓率为 82.49% ($56.96\% \times 100\% + 24.27\% \times 75\% + 12.41\% \times 50\% + 4.48\% \times 25\%$)。其中, 有 56.96%的受访者表示“非常了解”(权重 100), 24.27%的受访者表示“比较了解”(权重 75), 12.41%的受访者表示“一般”(权重 50), 4.48%的受访者表示“不太了解”(权重 25), 1.89%的受访者表示“不了解”(权重 0)。故根据评分标准, 该项目的“政策知晓率”尚有待提高, 酌情扣 1.40 分, 评价得分为 6.60 分。

2.经济效益 (绩效分值 3 分, 评价得分 3 分)

(1) 计生家庭收入增长额 (绩效分值 3 分, 评价得分 3 分)

根据项目负责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2022 年上杭县的计生家庭收入增长额已达目标值 360 元。

根据评分标准,可得满分。评价得分 3 分。

3.可持续效益（绩效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1）该政策可持续年限（绩效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根据项目负责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该项奖励政策可持续发展。

根据评分标准,可得满分。评价得分 3 分。

4.满意度指标（绩效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1.19 分）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绩效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1.19 分）

对上杭县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以问卷调查的形式调查满意度情况,若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5%则得满分,未达 95%则按（完成值/目标值）×指标分值计分。

针对本次所收集的 1854 份有效问卷可知,奖励扶助对象对于上杭县计生家庭法定奖励、奖励扶助项目的综合满意度为 88.62%
（ $69.15\% \times 100\% + 18.93\% \times 75\% + 9.82\% \times 50\% + 1.46\% \times 25\%$ ）。其中,有 69.15%的受访者表示“非常满意”（权重 100）,18.93%的受访者表示“比较满意”（权重 75）,9.82%的受访者表示“一般”（权重 50）,1.46%的受访者表示“不太满意”（权重 25）,0.65%的受访者表示“很不满意”（权重 0）。故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的“服务对象满意度”尚有待提高,酌情扣 0.81 分,评价得分为 11.19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实施奖扶扩面政策,惠及更多计生家庭

上杭县政府深入贯彻落实省市人民政府的文件精神和战略工作部署，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条件由农村居民年满 60 周岁提前至 55 周岁，进一步加大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范围，为计生特殊家庭建立档案，扎实做好计生特殊家庭关怀关爱工作。每个村配备一名计生管理员，通过对每户计生特殊家庭走访慰问、帮扶活动做好信息采集工作，全面掌握计生特殊家庭的生活状况和真实需求，动态更新，确保信息真实可靠，为帮扶提供决策依据。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社会保障制度和优惠政策，认真做好计生奖扶特扶对象全面摸底工作，确保计生奖扶特扶对象不漏报、不错报、不多报，切实让计生家庭真正享受实惠。

2.加大奖扶公示力度，提高资金使用质量

按照福建省、龙岩市及上杭县相关奖励扶助政策规定，上杭县卫生健康局全面落实计生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特别扶助政策，符合奖励扶助条件的对象足额按时发放奖扶金，通过实施各类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对计划生育家庭进行补助，切实解决计划生育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爱。

2022 年度上杭县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奖励扶助标准，通过“三级”审核、“两级”公示、群众举报、社会监督等措施，最终确认年度奖扶人数，防止资金使用出现差错，提升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质量，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提高家庭发展能力和社会稳定水平。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目标方面问题

绩效指标体系有待进一步优化。根据上杭县卫生健康局所提供的计生家庭法定奖励、奖励扶助项目绩效目标表可知，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存在不全面、不规范等问题，影响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如设置指标时未考虑到项目奖扶对象的实际人数，在产出数量方面的绩效指标值设置偏低，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偏离度大。再者，在生态效益指标下设置“计生政策宣传次数”指标，存在放置不当的问题。结合该项目的自身特点考量，“计生政策宣传次数”指标放在社会效益中更为合理。

原因分析：项目单位绩效管理人员对设置绩效目标设置的重视程度不够与理解程度还不够深入。

2.产出效益方面问题

评价小组通过对上杭县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进行问卷调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1）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成效不明显。一是养老保障有待完善。养老、医疗和生活成本居高不下，仅靠有限的退休工资（城镇）和基本生活保障（农村）根本无力承担，现有的救助政策无法满足他们的需要。如政府为特殊家庭代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为最低标准额。二是社会关爱有待加强。老年人更需要精神寄托和感情慰藉，一旦失去子女，也意味着老人失去了最温暖的感情交流对象，也断绝了和外部世界的绝大部分联系。例如：通过评价小组所收集到的 1854 份问卷可知，有个别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反映自己年纪大了去医院就诊却没有了子女的陪伴，希望相关部门能多多关照这类奖扶对象。

（2）政策宣传力度有待提高。通过评价小组所收集到的 1854 份

问卷可知，上杭县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对于上杭县计划生育家庭法定奖励、奖励扶助政策的政策知晓率为 82.49%。其中，存在 4.48%的受访者表示不太了解计生奖扶政策，1.89%的受访者表示不了解计生奖扶政策。

原因分析：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物价的上涨，现行的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标准仍偏低；外出务工人员、老年人等可能存在的对政策了解度不够的情况。

3.项目管理方面的问题

档案管理规范性有待提高。评价小组通过实地调研发现，“上杭县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村民代表会议评议记录表”中存在村民代表未签名、村干部职务未填的现象；“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申报表”中存在联系电话以及奖励扶助资金个人账户等信息未填、照片缺失、申报人未签字等现象。另外，评价小组通过电话抽检上杭县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发现，存在个别受访者留存于档案的电话有误的情况。根据 31 位被扶助对象的电话访谈情况，其中有 5 位对象的电话显示空号，1 位对象的电话错误。

原因分析：项目相关部门对扶助对象的信息未能及时更新，部门负责档案管理的人员工作不够认真细致。

六、有关建议

（一）规范绩效管理，优化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是项目评价的重要依据，全面、准确的指标能够详细地反映出专项资金支出产生的各方面效益。在设置绩效指标时，应根据

项目实施内容，尽可能提高指标合理性、明确性。特别是在反映计生奖扶对象人数时，应参考上一年度相关指标，分析补助人数的增减趋势，尽可能合理设置指标标准，减少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的偏离度。同时，针对奖励补助类专项资金特有性质，制定如“政策知晓度”、“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更为合理、便于考核的标准。

（二）精准确定奖扶对象，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优化资金发放管理制度，确保计生奖扶资金及时打卡发放到位。考虑到可能存在个别被奖扶对象不清楚是否收到奖励补助，相关管理部门可以优化资金发放的管理制度，补助金发放时应及时通知被奖扶对象。若有对象反映未收到补助，可以及时审查、了解实际情况，确保计生奖扶资金及时打卡发放到位。

二是精准确定奖扶对象，加大对计划生育家庭的扶助力度。做到资格认定规范符合程序，严把目标人群资格认定质量关。精准确定享受和退出奖扶对象范围，精准确认新增奖扶对象享受资格，确保准确率100%。另外，适当加大对重残、重病等特殊困难群体的扶助力度的倾斜。扶助标准要考虑社会经济发展和物价的因素，与社会经济发展保持步调一致。提高扶助标准不仅有助于改善计生家庭的生活水平，也是在生育政策宽松化背景下，国家对以往严格控制生育政策时期受影响家庭的抚慰。

三是适当开展关怀活动，加强政策宣传人员培训。县卫健局可适当举办针对计划生育家庭的关怀活动，通过街道、社区等以节日上门慰问、定期关怀活动等方式，让计划生育家庭（尤其是子女不在身边

或死亡）切身体会到党和国家对其的关怀和重视；县卫健局需加强政策宣传工作人员的学习培训，提高其政策理解，要求其在宣传过程中也需要将政策的内容，如扶助金额、扶助方式、退出条件和退出流程等，细心传达给群众，不定期对其工作进行走访考评，确保政策宣传效果到位。

四是建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就医保障机制。政府可以建立专门面向计生特殊家庭的免费医疗制度，专门为计生特殊家庭提供免费的医疗服务，在计生特殊家庭成员生病住院期间开通“绿色通道”，实行一卡通便民服务等。

（三）加强奖扶对象档案管理，提高信息处理能力

一是设计奖励扶助对象申报表时，非必要填制的表格栏目可以删除，增加奖励扶助对象重要信息的相关栏目。并且，各个乡镇的计生管理员需要认真细致并耐心地告知申报对象所需要的材料及填表注意事项。

二是根据评价小组所发现的档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建议加强过程化管理，建立常态化的年度检查制度。重点对奖励扶助对象基础信息的准确性、奖扶金发放时间的及时性等进行抽查，及时更新信息，提高准确率。

三是加强社区（村）干部的业务培训，提高基层队伍的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确保在服务居民的过程中熟悉操作办理流程，帮助居民少跑路就能办成事。要认真梳理工作，理清工作思路，明确当前的主要任务，勇于正视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加大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特别扶助等一系列惠民政策的落实，切实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2022 年度上杭县计生家庭法定奖励、奖励扶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涵解释	评分标准	权重	得分	备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决策 (16 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 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 分); ③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 分)。 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5 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0.5 分)。 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且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2分）；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4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匹配（2分）。 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4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2	2	
	过程 (23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 100%得满分，未达到 100%的按（实际资金到位率/目标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计分。	2	2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 100%得满分，未达到 100%的按（实际预算执行率/目标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分。	6	5.98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相关文件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的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执行过程中各项手续是否完备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③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提供了必备的人员、场地、设备等条件（1分）。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4	3	
		项目管理	档案管理规范性	反映建立奖励扶助对象个案数据库和信息监控系统的情况。	①是否建立了计生家庭的相关基础信息数据库。（1分） ②是否实现了计生家庭的信息共享，达到跨部门、跨区域的业务协同和信息资源共享的目的。（1分） ③档案管理（审核）是否规范。（3分）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5	3	
	产出(26分)	产出数量	得到奖励扶助的人数	反映奖励覆盖情况，统计实际得到奖励的人数。	奖扶人数达 6000 人则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按（实际奖扶人数/年度奖扶目标对象数量）×指标分值计分。	8	8	

		产出质量	奖补资金合规率	项目合规奖补的资金与项目实际奖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奖补资金合规率=(合规奖补的资金/实际奖补的资金)×100%,若奖补资金合规率达100%则得满分,未达100%则按(完成值/目标值)×指标分值计分。	8	8	
		产出时效	资金发放及时率	反映资金发放及时率情况。	资金发放及时率=(及时发放的资金额/实际发放的资金额)*100%,资金发放及时率达100%得满分,未达到100%的按(及时发放的资金额/实际发放的资金额)×指标分值计分。	5	5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情况	反映本年度为实施计生家庭法定奖励、奖励扶助项目的预算执行是否超出预算安排数	对该项目的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进行比较。若实际成本没有超出计划成本得满分;若实际成本超出计划成本小于等于10%扣2.5分;实际成本超出计划成本10%则不得分。	5	5	
	效益(35分)	社会效益	计生人口贫困发生率	反映计生人口发生贫困比例。	计生人口贫困发生率=(贫困的计生人口数/计生人口总数)*100%,计生人口贫困发生率大于5%则不得分,小于或等于目标值则按(1-计生人口贫困发生率/计生人口贫困目标发生率)×指标分值计分。	5	5	
			政策宣传次数	用于反映群众对计生家庭法定奖励、奖励扶助政策的知晓率。	政策宣传次数达4次则得满分,未达目标值的,按(实际宣传次数/目标宣传次数)*指标分值计分。	4	4	

		政策知晓率	用于反映群众对计生家庭法定奖励、奖励扶助政策的知晓率。	对群众以问卷调查的形式调查政策知晓情况，知晓率达 100%以上得分，未达到 100%的按（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计分。	8	6.60	
	经济效益	计生家庭收入增长额	通过计算计生家庭每人得到奖励金额，反映计生家庭生活条件得到改善。	计生家庭收入增长额达 360 元则得满分，未达目标值的，按（计生家庭收入实际增长额/计生家庭收入目标增长额）*指标分值计分。	3	3	
	可持续效益	该政策可持续年限	用于反映该项奖励政策的可持续性。	统计该政策可持续年限，达到或超过 3 年则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按（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计分。	3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用于反映计生家庭对该项政策的满意程度。	对计生家庭以问卷调查的形式调查满意度情况，综合满意度达 95%以上得满分，未达到 95%的按（完成值/目标值）×指标分值计分。	12	11.19	
总权重、评价总分（S）					100	92.77	
评价等级	√ 优（S≥90） □ 良（90>S≥80） □ 中（80>S≥60） □ 差（60<S）						

附件 2:

现场调研照片

